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货车运紫薯被收过路费 900 元? 收费方:我们只是照章办事



10月10日,河南一位大货车司机李师傅从江西装了一车紫薯运往湖北襄阳宜城。在到达湖北宜城南营收费站前,先后经过了江西瑞洪收费站、江西杨家湖北收费站和湖北鄂州收费站。“在收费员检查运输物品后,这些收费站都是免费通行。”李师傅说道。

但当李师傅从鄂州到宜城南营站出高速时,收费站工作人员说紫薯不属于“绿通”产品,要求交钱才能过。“担心货物送迟了,赶不上市场,违约金会被扣运费,我缴纳了900元过路费。”李师傅说。

李师傅提供给记者的视频显示,当他质疑为何需要缴纳费用时,一名身穿制服的收费员反复表示红薯不收费,但紫薯不是红薯,按照规定要收费。同时,其他工作人员也拿着打印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向其解释,称紫薯不在鲜活农

产品品种目录内,因此不能走“绿色通道”。

10月16日,该收费站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针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能否走“绿色通道”,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通知,该通知附有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红薯在目录名单上,紫薯不在目录名单上,所以要收费。

“我们只是照章办事。之前樱桃不收费,车厘子收费,也有过争议。目录更新后,这个争议没有了。也许目录再次更新,红薯和紫薯的争议也会没有。”上述负责人说。

2020年10月,有网友在交通运输部网站留言询问,紫薯是否属于“绿通”范围,交通运输部官方答复称,《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中无“紫薯”,不属于享受“绿色通道”优惠政策的农产品。

“紫薯非薯?”

专家:紫薯是甘薯的一种

“根据现行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紫薯确实不在免费之列。”长期负责并参与中国收费公路相关研究工作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徐丽说。

2023年1月19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服务水平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上述《通知》称,针对个别地方存在的对鲜活农产品品种理解不一致、查验尺度把握不统一的争议,补充完善了《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

这份通知中的附件《蔬菜别名及常用商品名称对照表》中,“甘薯”属于

“其他类”,具体包括“红薯、地瓜、白薯、甜薯、红苕、番薯、红芋”,而“紫薯”并不在其中。

江苏大学中国农业装备产业发展研究院教授张宗毅称,其实紫薯是甘薯的一种,是茄目、旋花科、番薯属的一种作物,可能紫薯相对于红薯较为小众,并未在名单之中。此外,紫薯与红薯、番薯等名称相近,外形相似,根据商务部发布的《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SB/T 10029-2012)中,紫薯被国家标准认定为新鲜蔬菜。

“究竟该如何认定,我觉得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相对灵活、人性化一些,不少地方在实际执行时会认为紫薯就是甘薯。”张宗毅说。

专家:「绿通」目录应保持动态更新 「紫薯非薯」戏码一再上演

近日,河南一位大货车司机拉紫薯被“绿色通道”拒绝后,缴纳了900元过路费一事引发社会热议。有网友调侃,红薯能免费通过,同样是“薯”的紫薯咋就不配了呢?

那么,紫薯为何不能享受“绿色通道”?不同收费站对同一“绿色通道”政策理解不一、执行各异?“紫薯非薯”的戏码缘何一再上演?



为何鲜活农产品运输 “绿色通道”屡惹争议

近年来,各地在执行高速公路“绿通”政策的过程中,争议事件时有发生。在这次事件前,曾发生“线椒不属于辣椒”“苹果蕉不是香蕉”等热点事件。

在2021年7月,有媒体报道,云南昆明的货主称拉了一车9吨的苹果蕉(又称苹果粉蕉)路过大营高速收费站时,收费站人员坚称是芭蕉不是香蕉,不能算“绿通”产品,不能走绿色通道,需要收费1066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一名工作人员表示,香蕉属于“绿通”产品,但苹果蕉和芭蕉都不是“绿通”产品。该标准出自国家制定的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相关政策。

然而,在最新版《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中,将粉蕉纳入,意味着粉蕉自此明确享受“绿色通道”政策,不会再被收取高速过路费。

上述《通知》称,针对部分蔬菜水果品种名称相近、外形相似或存在别名、商品名,导致识别认定口径不统一的问题,经商有关部门,按照“大众化、入口吃,易腐烂、不耐放,种植广、销量大”的原则对《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进行了修订完善,新增品种名称与别名和商品名的对照表,增补了如樱桃番茄、粉蕉等品种。

全国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收通行费



及时推动“绿通”目录的扩容

表面上,“紫薯非薯”与当事收费员的认识偏差,或者说“绿通”免费权的自由行使有着直接的关系。从根本上讲,“紫薯非薯”闹剧也反映出鲜活农产品目录制度的某些不足。

我国的“绿通”政策,最早于1995年在部分高速公路实行。2010年,全国收费公路全部纳入“绿通”网络。政策的初衷,在于降低鲜活农产品的运输成本。如此,既能帮助农民增收,又能丰富老百姓的餐桌选择。不过,时代在变化,农产品市场在变化,老百姓

的需求也在变化。

要真正减少争议操作,就不能仅仅要求高速公路方面担负起更多的“社会责任”,多一些灵活处理。更重要的,还是需要通过建立更合理的绿通成本分担机制,及时推动绿通目录的扩容,真正从规定上把一些争议性较大的农产品,及时纳入到免费通行的范畴。

张宗毅表示,全国高速收费站将《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作为“绿通”减免的执行依据,名单要保持动态更新和调整,尽可能做到完善,避免发生不必要争议,违背对民生和百姓提供便利和实惠的初心。

徐丽认为,“绿通”政策的初衷是为了便民惠民,使鲜活农产品可以快速通行。目前,国家为检查“绿通”、处理“绿通”投诉等问题,付出了大量的财力物力,而且争议不断。她表示,政策的制定一定要精细、详尽、全面,具有执行性和操作性,在交通全国一张网的今天,要有统一标准,切忌模糊和缺失。



扫描二维码 查看
《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

(据央视网、央广网等)